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子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574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同一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先後竊取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相同地點為之，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係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竊盜罪。

（三）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46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7月24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是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要件相符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被告前揭經執行完畢之前案犯罪為詐欺犯行，與本案竊盜罪之犯罪類型尚

屬有別，難以遽認其就本案所犯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形，因認被告就本案所犯之罪，於該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（詳如下述）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解釋意旨，爰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併此敘明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率然竊取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品，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考量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業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並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；暨其前有詐欺罪之前科紀錄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本院易字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業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並已賠償新臺幣1萬元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57號調解筆錄附卷（詳本院易字卷第59頁）可稽，故被告所竊得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12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
之 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為「吉利新鮮蛋品有限公司」之送貨司機，負責運
送雞蛋至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
州南店（下稱州南店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1時許，利用
運送雞蛋至上開店家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接續竊取店內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，並放
置於運送雞蛋之空箱內，利用手推車拉至貨車後駕車逃逸。
嗣為州南店店長乙○○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
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為「吉利新鮮蛋品有限公司」之送貨司機，負責運送雞蛋至上開店內，於

01

		上開時間拿取附表所示之物，放置於運送雞蛋之空箱內，利用手推車拉至貨車後離開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全聯實業（股）公司臺南州南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1份、監視器影像照片截圖16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被告於上開時間拿取如附表所示商品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二、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忘記結帳等語，經查：被告於案發當時正在進行運送雞蛋之工作，觀諸被告所拿取之物品，不乏有奶粉等重量非輕微之物，被告既以運送貨物為業，應能感受到其箱子尚有些許物品存在，再者，倘若被告有意要購買，理應將商品放置於最上方，以提醒自己結帳或避免啟人疑竇，然被告卻捨此不為，而係將商品放置於空箱內，並將其他空箱放在上方以遮蔽，顯為隱蔽其竊取行為之舉，此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憑，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其辯詞並不合理，顯見被告所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委無足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於一密接時間內為之，顯分別基於一個犯罪決意所為，侵害法益均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尚難強行分

01 割，應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06 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09 書 記 官 林 子 敬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品項	數量	價格 (新臺幣／每件)
1	優兒A+幼兒成長奶粉2罐	2	1043元
2	善存維他命C嚼錠	3	350元
3	加仕沛葉黃素	2	799元
4	佳蘭MOVE FREE	2	1061元